

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113 學年度新生編班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 上午 12:30

開會地點：英語情境教室

主持人：歐志華校長

記錄：李昱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 本次編班依據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，今日召開會議，進行 113 學年度新生編班之相關內容，進行校內初步討論。
- (三) 本次編班作業日期為 113 年 7 月 7 日(日)，9：00-12：00，本年度有一對雙(多)胞胎學生。
- (四) 編班作業完成後，學生編班名冊於當日下午 15：00 前，公告於本校校網，並同步於校內公告，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抽籤時本校督導人員為烏來中小學行政人員，並邀請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13 學年度編班實施方法及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新北教中字第 1131205083 號」來文，如有線上直播請提供觀看網址，並留意個資保護。
2. 本校 113 學年度正式編班作業交叉督導為新北市立烏來國中小學務主任(吳宗憲主任)。
3. 編班方式：採電腦亂數方式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4. 編班原則：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 二、常態編班。 三、男女合班。 四、各班學生數均衡（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）。 五、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5. 本次會議(113 學年度新生編班會議)結束後，隔日公告正式編班作業相關資訊於本校官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特殊需求學生安置班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 113 年 6 月 27 日本校特推會決議，考量特殊需求學生之狀態，6 名特殊需求之學生中的陳○丞、陳○秀及陳○睿一組，安排林璫老師為導師；簡○軒、翁○翔及孫○翔為一組，安排陳怡心老師為導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四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